

賈士毅 著  
『民國專題史』叢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 民國財政史

(下冊)

本書講述民國元年至五年間整理財政之方針，財務官署之更迭，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編定，以及國債之大要，泉幣之概況等。以當時實行的制度為經，因革為緯，詳今略昔，資料來源主要是官書檔案等第一手資料，各章節均有統計資料以資佐證。

周蓓 主編

『民國專題史』叢書  
賈士毅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

# 民國財政史

(下冊)

---

本書講述民國元年至五年間整理財政之方針，財務官署之更迭，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編定，以及國債之大要，泉幣之概況等。以當時實行的制度為經，因革為緯，詳今略昔，資料來源主要是官書檔案等第一手資料，各章節均有統計資料以資佐證。

# 民國財政史

## 第三編 歲出

### 第一章 歲出概論

考歲出之義。係每歲所支政費之謂。卽國家因政務所需而支出之經費也。古者閉關自守。政尙簡略。但使得恭儉之主。無土木園囿窮兵黷武之耗。費量入以爲出。卽足自給。而有餘。故擢節財用。遂爲立國之常經。自海通以還。時事多艱。耕九餘三之蓄。久已無聞。然使一歲之入。猶足供一歲之出。盈朒相消。亦未始非一時之計。迺以物力凋敝之餘。正值庶政繁興之會。司農奉頭竭足。以較錨銖。往往竭終歲之儲。無以當一事之用。以至苟且補苴。促促不可終日。幸天佑吾國。大局復安。目前經營補救。雖備極艱困。而噓枯潤涸。終有離荆棘而登康莊之一日。惟制用之方。今昔不同。近年各國遞增極鉅之費。恆量出以爲入。軍民諸政。有日進千里之勢。我國迫於世界之潮流。政務日繁。各項用費。遞年增高。如欲堅守古說。崇尚簡樸。非僅力有不足。亦勢有所不能也。至歲

出之分類。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案。分爲外務部所管、民政部所管、度支部所管、學部所管、陸軍部所管、海軍部所管、法部所管、農工商部所管、郵傳部所管、理藩部所管、十類。民國二年預算案。亦係按部排列。分爲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司法、農商、交通、九類。惟以蒙藏事務局所屬各費。改隸財政部。故視前清分類較少。三五兩年度預算案。悉沿舊制。但蒙藏事務局已改稱蒙藏院。故又另設蒙藏費一類。與清末略同。然此僅按沿革而言也。若按學理而言。持論尤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而其大要則可得而考焉。就政務之性質而分類者。曰憲法費。曰行政費。曰財務費。就時限之長短而分類者。曰經常費。曰臨時費。就地域之內外而分類者。曰國外費。曰國內費。就物件之區別而分類者。曰物品費。曰人員費。就效果之差異而分類者。曰生產費。曰不生產費。其中便於類列者。則就政務性質而分歲出爲三類是也。第一類。憲法費。亦稱國體費。指元首費、議會費而言。卽國家根本法規所需之費也。第二類。行政費。指外交費、內務費、國防費、司法費、教育費、經濟行政費而言。卽國家施行主要政務所需之費也。第三類。財政費。統合歲計、出納、公債、租稅、審計各費而言。卽國家辦理財務所需之費也。爰就此



旨分類纂輯。加以論斷。雖於邇來歲出之實況。廣事搜羅。然仍寓有制限。甄擇頗嚴。庶幾提要鉤玄。不背所志云爾。

## 第二章 憲法費

憲法費云者。卽因組織國憲而使國家確實存在所需之根本經費也。亦稱國體費。如國家之元首、議會、所需之費屬之。茲分兩項說明如左。

一、元首費 成周之制。王之所用。設有專官。漢少府所入。供天子私奉養。魏晉至南北朝。因之。唐立大府寺。以供君用。宋有內藏。以備宮中之需。明內府凡十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後漸增多。清初宮闈尊尙樸質。內務府所用。較諸明代所減。甚鉅。迨後踵事增華。需費漸多。宣統年間。年約四百萬兩內外。合諸圓明園、頤和園、東西陵事務衙門、奉宸苑、太醫院、鑾輿衛及其他各處。共約一千零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折合銀元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一元。民國初元。公府經費爲一百十三萬八千七百零六元。二年。追加大總統俸金二十四萬元。副總統俸金十二萬元。副總統公費二十四萬元。及外國顧問薪金四萬餘元。共爲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清皇

室優待費定為四百萬兩，作六百萬元。合諸崇陵工程費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東西陵俸餉三十四萬五千八百零一元。共計八百零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三年夏，定公府經費為二百三十四萬七千零九元。內大總統年俸、公費、交際等項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副總統年俸、公費如舊。餘作顧問人員之用。並預定四年一月起，清皇室優待費改發國幣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五年預算，公府經費為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清皇室費為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為二十四萬六百二十六元。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元首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表	民國五年度預算表
清 皇 室 費	一五、三七〇、四六一		
公 府 經 費	一、七六八、二元	二、三四七、〇〇九	一、二九五、五〇一
清優待費及東西陵費	八、〇三五、〇七三	五、〇四五、〇三三	四、一四〇、六三六
統 計	二五、三七〇、四六一	九、八三三、一〇一	六、五〇六、二二六

二。議會費。議會爲立憲政體之要素而憲法所明定者也。故其所需經費謂之憲法費。我國三代以前庶民議政時見經傳詩曰詢於芻蕘書曰謀及庶人周禮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秦漢以後此風漸衰迨至清末預備立憲宣統元年頒行資政院章程。二年秋召集資政院略具議會之雛形翌年度支部編訂四年預算該院經費列銀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一五合元爲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民國成立設臨時參議院旋改參議衆議兩院。二年冬預定經費三百萬元旋奉令停職。三年春設政治會議議定選舉手續。議員有中央委派與各省委派之分。其各省委派議員之薪津統由各省擔任而部庫所發者僅限中央委派議員之薪津及祕書廳經費與暫代各省墊發之款。先後共付二十五萬八千八百零二元。旋改約法會議議定約法預算所列之數爲三十六萬九千元。後照約法設立參政院預算列費六十三萬八千四百元。五年預算當編訂時以立法院尙未召集故僅列參政院一項計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元。六月參政院裁撤七月召集參衆兩院參議院議員共二百七十四人衆議院議員共五百九十六人除議長各加交際費五千元副議長各加交際

費三千元外。每員歲俸五千元。年需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元。而議員旅費、祕書廳費、及預備費。尙不在內。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議會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資政院費	四一九、九九八			
參衆兩院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約法會議費		三、九、〇〇〇		
參政院費		六三六、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總 計	四一九、九九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右表、僅照歷年預算案編列。就實際而論。三年度內、尙缺政治會議所需之費。而五年下半年、參衆兩院經費。亦未列入。

### 第三章 行政費

#### 第一節 外交費



外交費爲代表國家主權及保護僑民利益所需之費。詳言之。卽駐外使館領事署及條約通商移住殖民管理外人居留等事務之一切經費也。成周之制。設大行人及象胥兩職。以達彼此之情。是爲建設譯官之始。自是以後。朝聘議和。史冊相望。洎乎清代。海禁既開。英法諸國接踵而至。嘉道以後。交涉益繁。旋添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掌各國盟約書幣聘饗中外疆域文譯傳達民教交涉等事。範圍既廣。用費漸增。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外務部。旋於沿海各省添設交涉使。以重邦交。民國之初。改稱外交部。官制略有更易。以總務廳及政務通商交際三司組織而成。掌理部內各項事務。而各省交涉特派員交涉員會文處鐵路交涉局洋務局及會審公堂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百三十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三年度預算爲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五年預算爲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歷年外交經費無甚變動。前清奉吉黑蘇西藏等處外交經費較巨。今已分別酌減。近來添設使館領事。故是項經費較增。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外交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〇五四、四七六		三、三二一、九七〇		三、三四二、七六六		二、五六六、七七〇	六、一〇八二
直隸外交費	八一、七四六		三〇、四七三		二八、五九七		五七、一〇八	
奉天外交費	三五四、二〇二		八〇、三二二		五七、九八〇		五、七六〇	三、二四〇
吉林外交費	一五九、九一〇		一一九、九二四		一〇二、三六六		七二、三六六	
黑龍江外交費	一三七、七四四		三四、二六八		一二七、七九六		一二七、三九九	
山東外交費	一五三、二三三		五一、七〇〇		三七、二四八		二五、二〇〇	
河南外交費	一六、二二二		四一、二六六		四三、〇五九		二六、九三四	一六、二九九
江蘇外交費	一四〇、九九四		一一三、二六六		六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八	
安徽外交費	七、〇五六		六、二二〇				六、〇〇〇	
江西外交費	三、二六〇		四六、一一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二、六四〇
福建外交費	三一、九九六		五一、二五八		三五、七二四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浙江外交費	四二、六四五	三七、四三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湖北外交費	三七、三八四	九三、〇四四	四七、五二三	五二、二二四	
湖南外交費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西外交費	七、七三五	二六、二九六	九、八五九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七、二二三	二、六四〇		六、〇〇〇	
新疆外交費	二四、二五二	四七、八二四	六一、二二二	五七、九五六	
四川外交費	四二、〇二八	五一、四〇八	三六、三四七	三六、二四七	
廣東外交費	二九、五七八	二九、四三七	一一、八九一	九、二九九	二、一八四
廣西外交費		六、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山西外交費	一一、七二三				
貴州外交費	三、四三二				
雲南外交費	五三、二八〇	八九、三五二	六七、二二七	二四、〇〇一	
察哈爾外交費	一一、〇八五	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二六	三六〇

民國五年度預算外交費分表

費別款	別經	常	費臨	時	費	說	明	統	計
								計	計
阿爾泰外交費								11,501	11,000
塔爾巴哈台外交費									11,000
川邊外交費									3,736
西藏外交費								50,354	11,000
熱河外交費								11,031	
烏里雅蘇台外交費								2,182	
伊犁外交費								1,918	
科布多外交費								2,736	
統計								4,344,685	4,306,336
								4,339,539	3,276,677
								經臨合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中央外交費	本部經費	二、五六六、七七〇	七九一、〇八二						
	使館領事署經費	六六四、四四〇	二二九、七二七						
		一、八五六、九四〇	五六〇、七〇〇						

	俄文專修館經費	四五、三九〇	一、一一〇	
直隸外交費	交涉經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會文處經費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五七、一〇八 五七、一〇八 四八、〇五二 八、五〇二 五五四		
奉天外交費	奉天交涉署經費 營口交涉員經費 安東交涉員經費 公主嶺交涉局經費 營口華洋訴訟費 撫順縣代辦礦稅費	五六、七八〇 三七、五六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二〇 一、二〇〇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吉林外交費	吉林交涉署經費 哈爾濱交涉費 長春交涉費	七二、三六六 二九、六〇〇 三四、二九四 四、八〇〇		



	延吉交涉費	三、六七二		
黑龍江外交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 瓊瑋交涉公署經費 富拉爾基巡警經費 外交顧問經費 勘辦中俄交涉費	一一七、三八九 二二、八二五 八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 一、〇〇四 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		
山東外交費	濟南兼任交涉經費 煙台交涉費	二五、二〇〇 一九、六八〇 五、五二〇		
河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雞公山經費	二六、九三四 二四、二八八 二、六四六	一六、二一九 二、〇〇〇 一四、二一九	
陝西外交費	兼任交涉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六、〇〇〇		

新疆外交費	巡按使署交涉科費	六、〇〇〇		
交涉署經費	伊犁交涉局經費	五七、九五六		
喀什交涉局經費	霍爾果斯等縣通商 卡經費	二四、三二三 四、四二八 七、七〇八 二一、四九七		
江蘇外交費	上海交涉署經費	六五、二〇八		
江寧交涉分署經費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四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上海法租界華董辦 公經費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八		
安徽外交費	兼任交涉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江西外交費	巡按使署附設交涉 處經費	一五、三六〇 一一、七六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湖北外交費	九江通商交涉經費	三、六〇〇	
	湖南外交費	漢口交涉署經費 漢口交涉署附屬租界洋務會審所經費 漢口交涉署附租界洋務拘留所經費 宜昌交涉兼署經費 沙市交涉兼署經費	五二、一二四 三〇、五二〇 五、一九六 八、〇〇八 四、三二〇 四、〇八〇	
	四川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交涉分署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二四七 三〇、二四七 六、〇〇〇	
	浙江外交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九、二七四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六、八九八
福建外交費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福州交涉署及馬江分所華洋審判經費 廈門交涉分署及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二四、〇〇〇 一一、七二四	一、〇〇〇	
廣東外交費	潮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瓊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東興洋務局經費 北海洋務局經費	九、二九九 三、六三九 二、七三二 二、九二八	二、一八四	
廣西外交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雲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騰越交涉經費 辦理迤西邊案過耕經費 海防照料委員薪水	二四、〇〇二 一六、四四〇 二、六〇二 四、〇〇〇 九六〇		